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7樓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20
附錄三 —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7樓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設有可收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計劃」或「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新股份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關連實體參與者 」)；或(c)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向本公司就本集團投資活動相關範疇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員，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員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 」))，而該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
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
朱治銀先生(副主席)
葛知府先生(副主席)
呂平先生
莫秀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莉女士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丁佳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一座17樓7室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購買證券，該等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購回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有關期間」）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提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的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有關一般授權將在適用於一般授權決議案的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授權」一段)內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64,789,71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2,957,943股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3條，陳昌義先生(「陳先生」)、陳耀彬先生(「陳耀彬先生」)、鄧東平先生(「鄧先生」)及陳順清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0條，葛知府先生(「葛先生」)及丁佳生先生(「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先生、陳耀彬先生、鄧先生、陳女士、葛先生及丁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903,174股股份的權利。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會影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效力，該等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執行。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及根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4,789,718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86,478,971股新股份(即假設直至採納新股份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新股份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新股份計劃將由董事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倘委任受託人，預期信託契據之條款將規定受託人在有關股份歸屬前不得行使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股份及／或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於場內或場外認購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概無董事可成為新股份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股份計劃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目的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讓參與者獲得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將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貢獻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長期關係。

董事會認為，根據參與者的類別，釐定彼等的資格的條件、新股份計劃規定的最低行使價及最短歸屬期連同根據新股份計劃給予董事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施加購股權或獎勵附帶的任何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授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並有利於推動本集團的利益及發展。參與者類別、釐定彼等的資格的條件、最短歸屬期、授予董事施加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授權，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獎勵的購買價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格及經驗、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與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的合作時間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憑藉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彼等的權益將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原因為彼等亦可享受本集團價值增加的任何潛在裨益。新股份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以及彼等本身的利益努力。新股份計劃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本權益，分享本集團的任何未來增長，建立長遠關係。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集團的關聯公司包括本集團投資的所有實體。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投資的該等關聯公司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豐厚投資回報屬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可靈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該等關聯公司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舉將鼓勵有關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長期關係。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向本公司就本集團投資活動相關範疇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員）。鑒於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經常依靠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員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例如投資機會的轉介服務及投資諮詢，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其投資達致滿意成績而言屬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需要有關服務提供者的合作及貢獻。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鼓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此外，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在商業上屬可取及必需及有助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市場慣例；(ii)認可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提升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貢獻；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股份計劃在其規限的若干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本公司須就任何有關授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64,789,718股。假設採納新股份計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i)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6,478,971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647,897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果；(ii)在達致新股份計劃的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或獎勵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貢獻；(iv)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業務範圍；(v)與服務提供者的現有付款及／或結算安排；(vi)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或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須保留較多計劃授權限額用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董事亦參考本通函附錄三第vi段所述1%個人限額，並認為1%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過度攤薄。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除新股份計劃外，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或新股份獎勵；(ii)本集團的聘用常規及組織架構；及(iii)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理，因其提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獎勵(而非透過現金代價)的靈活性，以達成新股份計劃的目的，而1%的低門檻可避免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歸屬期

新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或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授出，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e) 設有績效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條件的授出。

就因上述任何情況向董事或高級經理授出歸屬期較短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言，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亦需考慮及說明為何在該情況下授出較短歸屬期屬合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就上文(a)項而言，「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可於12個月內歸屬以補償新入職者被沒收的福利；就上文(b)項而言，終止僱傭可能導致購股權或獎勵提早失效；就上文(c)項而言，分批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可能導致部分購股權或獎勵提早歸屬，以反映原應較早作出的授出；就上文(d)項而言，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授出可能導致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或獎勵在發生觸發事件後提早歸屬；就上文(e)項而言，績效歸屬條件可於授出後12個月內達成。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擁有可因應上述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的靈活性，可讓本集團更容易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繼續服務本集團，同時為彼等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的更多鼓勵，從而達成新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因應上述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常規，且適合及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倘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從任何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新股份計劃中的條文訂明當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違反新股份計劃的情況下購股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

倘購股權或獎勵作為獎勵授予承授人，其可能不設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由於各項授出的情況可能各異，訂立一套普遍的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未必合適。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靈活因應各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釐定是否向各項授出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及有關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的詳情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的目的及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應否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容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可令本公司更有利挽留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服務，並為該等參與者提供激勵達成本集團的目標，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符。

董事會函件

倘實施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可能比較有關績效目標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營運單位、項目、地理分部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加值或經濟加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並須達成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

除新股份計劃規定購股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實施任何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訂有關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的目的(例如是否作為認可過去表現的獎勵或鼓勵有關承授人未來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實施退扣機制是否過於繁複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後果等。

行使價及購買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需要就收購獎勵的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董事會釐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時將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合適股份數目。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予新股份計劃項下之授權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獎勵的購買價(如有)將令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合適激勵及／或獎勵，以達致新股份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展示文件

新股份計劃規則之文本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204.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推薦意見

事認為，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資料概要，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64,789,718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478,971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因此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動用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獲准購回其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足以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700	0.355
九月	0.490	0.425
十月	0.480	0.370
十一月	0.950	0.385
十二月	0.890	0.7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50	0.700
二月	0.870	0.740
三月	0.780	0.650
四月	0.680	0.510
五月	0.600	0.430
六月	0.600	0.500
七月	0.550	0.44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60

5. 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現有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張海	2.9619%	3.2910%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1019%	11.2243%
	<u>13.0638%</u>	<u>14.5153%</u>
Yitong Enterpris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748%	9.3053%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235%	7.4706%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4756%	7.1951%
楊為旭	6.1543%	6.8381%
吳宇	6.0778%	6.7531%

基於本公司現時的持股量，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導致股東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1227)(「國盛投資基金」)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經濟投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金石投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中國創投、中國投融資集團、首都創投、中國新經濟投資、國盛投資基金、經濟投資集團及金石投資集團均為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續聘為非執行董事。中國趨勢控股曾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817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重選連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陳耀彬先生(「陳耀彬先生」)

陳耀彬先生，66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陳耀彬先生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成員，亦為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陳耀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陳耀彬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在金融界積逾30年經驗，包括透過為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擔任負責人員的角色及經驗，為多間企業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耀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耀彬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陳耀彬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陳耀彬先生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耀彬先生之重選連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鄧東平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鄧先生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科。鄧先生在國內軍方服役超過十年後，轉到中國內地文化產業擔任高職，目前是中華志願者應急救援志願者委員會副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110,9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0.128%。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鄧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鄧先生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重選連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陳順清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5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持有中國初級會計師和總會計師資格證書。陳女士在過去的28年時間中專注於財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財務實踐經驗，並對涉及的財務事項可提供有效且獨特的分析及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陳女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陳女士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重選連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葛知府先生(「葛先生」)

葛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葛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葛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教育管理業務經驗。曾擔任多家教育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擔任深圳普惠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彼擔任廣東省雲南昭通商會會長，以及雲南省昭通市第四屆政協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葛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葛先生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葛先生之重選連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丁佳生先生(「丁先生」)

丁先生，37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丁先生亦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及中級環保工程師等專業資格。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加入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擔任EHS經理。彼對於新能源電池在各個領域的生態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專業管理，包括管理機制建設、風險預防管控、智能工廠及團隊建設等範疇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丁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丁先生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先生之重選連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並將協助達成以下目標：(a)鼓勵參與者改善其表現及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參與者維持長遠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釐定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歷及經驗、表現、所投入的時間、職責、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iii) 歸屬條件及行使價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獎勵歸屬予其承授人的歸屬日期。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或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授出，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 (e) 設有績效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條件的授出；及
- (f)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合適及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需就收購獎勵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iv)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必須於21天內(包括提出要約的當日)獲接納。要約函件中訂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包括：

- (a) 所授出者為購股權及／或獎勵；
- (b) 購股權或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 (c) 歸屬日期及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條件或其他條件；

- (d)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或獎勵的購買價；及
 - (e) 可能或可能不對特定或全部購股權或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之處。
-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86,478,971股股份，即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視為已動用。
 - (bb) 在計劃授權限額中，行使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c) 倘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dd)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ee)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ff)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 (gg)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

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vi) 各參與者享有的配額上限

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個人限額」)，該授予必須在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

- (a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
- (bb)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由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要求。
- (dd)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需要有關批准，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發生任何變化，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除非該等變化根據新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viii) 授出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直至(及包括)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不得刊發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ix) 歸屬及行使

承授人可(倘為購股權，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在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獎勵。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時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的全額匯款。

在獎勵歸屬後28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自動失效。

(x)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授出訂立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在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從任何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退扣機制。

(x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或獎勵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時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自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就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轉移或轉讓，且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個人所有。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的目的，以繼續滿足新股份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倘發生任何有關轉讓，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前身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會失效。

(xiv) 因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其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就此指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將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或獎勵將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失效。

(xv)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上文第(xiv)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

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就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代價除外))，則須對(a)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在並無股東事前特定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以參與者的利益對行使價或購買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

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將會自動失效。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法院指示就審議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暫停日」）前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行使的期間。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或獎勵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或獎勵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新股份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或獎勵失效

購股權或獎勵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上文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cc) 上文第(xviii)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d) 倘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其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後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就此指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將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 (ff) 承授人違反第(xii)段所述事項的日期。

(xxi) 註銷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參與者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或獎勵及向同一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發出新購股權或獎勵，有關新授出僅可按新股份計劃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已註銷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作已動用。

(xxii) 新股份計劃的期限

新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其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7樓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為本公司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步驟，以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及聯交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新股份計劃生效、對其作出豁免或修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就所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管理新股份計劃，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相關所需行動；及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除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自採納新股份計劃起生效。」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一座17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於有關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00204.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鋌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